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注销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06,800份股票期权事项。

二、关于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和《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在公司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和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

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并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

四、关于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在公司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关于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在公司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种归属价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和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种归属价格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203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归属条件，其作为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归属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手续。

独立董事：张陶伟、赵晋琳、黄培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